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69/2004 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會議
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三次會議續
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2004 號)

(i) 公營房屋管理服務

房屋署代表表示，署方並無由房屋署自行管理的屋邨和由私人管理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屋邨物業管理服務成本效益比較的數據。但房屋署代表向委員報告，在 2001/2002 年度，房屋署尚未開始把屋邨物業管理服務外判時，每個住宅單位的管理開支為每年 4,600 元；而在 2004/2005 年度，房屋署已全面把屋邨物業管理服務外判，每個住宅單位的管理開支為每年 3,800 元。由此可以證明把屋邨物業管理服務外判更具成本效益。

(ii) 要求善用空置公屋資源，放寬擠迫戶標準，改善住戶環境

2. 委員決定在下次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房屋署轄下屋邨商場及街市的商舖空置問題，並會邀請房屋署商業樓宇分處代表出席。

東頭邨第二十二座的未來路向

(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4/2004 號)

3. 委員希望房屋署能提供東頭邨第二十二座的維修費用資料，以便比較復修和重建的長遠成本效益。

4. 委員決定去信房屋署及房屋委員會，表達委員的意見。

舊型公共屋邨復修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2004 號, 13/2004 號, 17/2004 號, 19/2004 號及 20/2004 號)

5. 委員對房屋署未能提供有關復修計劃的詳情表示遺憾。委員希望署方能提供復修計劃可行性研究的時間表。

黃大仙上邨通道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8/2004 號)

6. 房屋署代表表示, 署方正進行接收該路段的法律程序。署方會在接收該路段後, 實行適當的管理及交通管制措施。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四年五月

檔案編號: WTSDC 13/20/5/5